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俄罗斯联邦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
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俄罗斯联邦对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俄罗斯联邦境内
人权情况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的立场

2009 年 2 月 4 日

俄罗斯联邦审议了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作出以下评述：

建议号	俄罗斯联邦的立场
1 和 2	俄罗斯联邦是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要取决于俄罗斯公众舆论的大多数是否赞成在法律上废除死刑。至于事实上的废除，目前的情况是，俄罗斯联邦从 1996 年 8 月以来一直没有实行过死刑；1999 年，凡已经被判处死刑的人都被改判为终身监禁或者 25 年剥夺自由的刑期。因此，俄罗斯联邦不接受这项建议。
3	俄罗斯联邦加入了绝大多数基本的国际人权公约，并打算在适当注意资金方面的后果以及修订立法和惯例的必要性的同时，在将来逐渐扩大国际人权承诺的范围。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将根据以上考虑予以审议。但同时，俄罗斯联邦不接受这项建议。
4	俄罗斯联邦接受以下建议，即它应该继续努力改善被羁押者的情况，并采取措施达到这一目标。俄罗斯联邦也是 1987 年 11 月 26 日《关于防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欧洲公约》的缔约国，并因此而积极与防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欧洲委员会积极合作。《欧洲公约》的机制基本上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重叠。因此，俄罗斯联邦不接受关于要求它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5	俄罗斯联邦有关当局目前正在审议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问题。这里的基本前提是，关于加入《规约》和加入时间的决定是国家的特权，并根据一国的国家利益作出。在决定是否加入《罗马规约》时，俄罗斯联邦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国际刑事法院取得的初步成果以及在界定侵略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在所有有关当局没有对《罗马规约》达成协议定立场之前，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这项建议。
6	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的问题，将再进一步详细研究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能否接受其中一些规定以后予以审议。俄罗斯联邦在本阶段不能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号	俄罗斯联邦的立场
7	<p>俄罗斯联邦接受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并已经在着手准备予以执行。</p> <p>俄罗斯联邦还将审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p> <p>但是，俄罗斯联邦不接受关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989(第 169)号公约》，因为俄罗斯联邦关于人数少的土著民族的立法在有些方面更加进步，对本国土著人民的具体情况有更加现实的认识。</p>
8	<p>关于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正《公约》管制制度的第 14 号议定书的法案正在由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审议，立法机构对批准该议定书的问题有充分的管辖权。因此，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因为这样做可能会间接地对立法机构施加压力。</p> <p>关于准备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问题正在由相关的部门间工作组审议。但是公认的是，与欧洲委员会其他国家相比，俄罗斯联邦语言多种多样，情况独特。此外，目前正在探讨在加入《宪章》的问题上能否与欧洲委员会制定一项联合项目的可能性。因此，在部门和国际专家制定出自己的结论之前，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这项建议。</p>
9	<p>如上所述，俄罗斯联邦加入了绝大多数基本的国际人权条约，并打算在适当注意资金方面的影响以及修订立法和惯例的必要性的同时，在将来逐渐扩大国际人权承诺的范围。但是，鉴于这项建议的模糊性，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p>
10	<p>俄罗斯联邦将在不影响关于国际条约的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注意这项建议，但它已经落实了这项建议。俄罗斯联邦在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时没有作任何保留，并已经撤销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时期对其他人权条约作的保留。</p>
11	<p>俄罗斯联邦已投入大量时间建立国内的人权体制。它打算在将来将目前在关于改善和加强国内人权体制的工作继续下去。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p>
12 和 13	<p>俄罗斯联邦受到特别报告员的定期访问，并在今后视特定问题对俄罗斯联邦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以及对这种访问作出适当准备的必要性，尽量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访问。</p> <p>以下人士在过去几年内做了访问：</p>

建议号	俄罗斯联邦的立场
	<p>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2004年12月16日至25日);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2006年6月11日至17日); 人权理事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2008年5月19日至30日)。</p> <p>2009年计划有两次访问: 一次是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先生的访问, 另一次是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先生的访问。</p> <p>俄罗斯联邦不接受这两项建议, 因为它们在俄罗斯联邦能利用的组织安排的可能性方面例外地要求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密切合作, 根据实际情况并不合理。</p>
14	<p>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并已经在积极地落实。</p> <p>俄罗斯联邦在强迫或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始建以来一直在审议具体的失踪案方面与其积极合作。工作组提出的所有要求都得到彻底的调查。俄罗斯执法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就失踪者的命运和确切地点获得信息。</p>
15、16、17、18、19、20和21	<p>俄罗斯联邦接受这些建议。如国家报告所示, 并如《宪法》规定的那样, 政府的最优先事项之一是推进人权和进一步改进国内所有民主体制的做法。</p>
22	<p>制止在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歧视和极端主义表现, 是国家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面, 在广大的国家机构中, 包括内政部和总检查长办公室, 都已设立了强大的体制结构, 以制止歧视、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最危险表现。为此而开展的工作是在经常性的与民间社会公开对话中进行的。因此, 这项建议实际上已经得到了落实, 因此俄罗斯联邦不予接受。</p>
23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24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25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26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27	俄罗斯联邦不接受这项建议, 因为没有出于性取向而歧视的政策。
28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号	俄罗斯联邦的立场
29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我们要指出，这方面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特别是在第七届全欧法官大会之后，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发布号令，拟定立法修正案，规定除其他改革外在刑事案中采取不剥夺自由的替代惩罚，以发展司法和教管制度。
30	俄罗斯联邦已经建立并在实行一项教育机构制度，根据刑事管教系统的体制和机构的需要提供进一步的专业培训，同时考虑到关于保护人权、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国际法律标准和规则。这样，俄罗斯联邦已经在落实这项建议，因此不予接受。
31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并将继续加紧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包括对妇女的消极态度的活动，但条件是，落实这项建议所需组织和政治措施的选择将由俄罗斯联邦来决定。
32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33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34、35 和 36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政府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发展俄罗斯司法制度的方案(2007-2011)，其中包括向司法程序提供电子支助，以改进司法质量，提高对公众的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司法保护水平。其中一个目标是，采取各种办法，包括提高案件听审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司法决定的执行，加强法官独立性的保障，以及实际扩大独立性等，来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37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一读通过了关于修正《俄罗斯联邦司法制度法》的法案，该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还规定建立少年法院。
38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而且已经在积极落实。为保护孤儿和无父母照顾的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一项措施，是通过了 2008 年 4 月 24 日联邦《第 48 号辅导和监护法》。2008 年，教育和科学部还就未成年人的辅导和监护问题向行政机构提出了一系列实际建议。
39	在 1993 年通过《关于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移徙自由和选择临时或永久居住地的权利的法律》以后，就不再适用关于居住许可证制度的行政条例。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发展与确保对移徙自由的保护。综上所述，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40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号	俄罗斯联邦的立场
41	<p>俄罗斯联邦设立了促进民间社会和人权机构发展的总统理事会。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正在就改进关于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立法开展建设性对话，同时也考虑到国际法律规则和使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必要性，并适当注意联合国的建议。就法律改革的可能性开展了讨论，以便对非政府组织的纳税义务作出规定，确定与国家机构联合行动的程序，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不断告知民间社会，由民间社会进行监测。</p> <p>因此，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并正在落实。</p>
42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43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44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45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46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47	<p>鉴于对一些乌克兰协会的领导人所犯罪行方面的信息没有得到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的可靠确认，因此俄罗斯联邦不接受这项建议。我们还要提请注意，个别的侵犯人权情况不属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范围。</p>
48	<p>《宪法》和俄罗斯联邦的其他利益法已经在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方面载有大量的权利。但是俄罗斯联邦仍在不断改善民主体制，特别是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党的立法。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但它也会继续努力。同时不可能有任何迹象表明俄罗斯联邦限制个人接受或自由言论的权利。</p>
49	<p>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具体地说，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一读通过了关于保障议会各党派通过免费的国家电视和广播频道报道其活动的平等的联邦法律草案。目前还在开展工作，面对新的技术发展加强媒体市场运作的法律基础，以改进《大众媒体法》。</p>
50	<p>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并已经在落实。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在当前的危机期间保护最弱势的社会阶层，包括移徙工人。例如，俄罗斯联邦移民服务局设立了一条热线，使之能够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的有关机构合作，对骚扰移徙工人或不给他们付工资的案件采取有效的行动。</p>

建议号	俄罗斯联邦的立场
51	<p>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p> <p>发展所谓的融合(全纳)教育,被认为是俄罗斯联邦实现残疾儿童教育制度现代化的一条最重要最有意义的途径,能使它们有效地克服社会适应中的障碍。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的政策是在普通教育机构中逐渐引进对残疾儿童教育的融合形式。</p> <p>同时,它打算保留现有的特殊(矫正)教育机构的网络并使之现代化。这种机构也能发挥教育支助中心的作用,向一般性教育机构的教职员提供教育援助,也能向学生及其父母提供心理和教育方面的援助。</p>
52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53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54	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
55	<p>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p> <p>1996年根据《总统令》通过的《俄罗斯联邦民族问题国家政策纲要》就各级(联邦、地区和当地)的官方行动确定了一系列原则和优先事项,以确保土著居民、族裔少数和小型土著民族长期稳定地发展。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正在几个方面采取行动,包括改善联邦立法的法律基础,发展并实现传统教育活动的现代化,提高生活质量,创造改善人口指标的机会,加强教育服务,保护他们的文化遗产,协助发展中社区以及土著居民和小型土著民族其他形式的自治。</p>
56	<p>俄罗斯联邦接受这项建议。政府十分注意确保俄罗斯联邦教育系统中参与教育进程的人的语言权以及族裔和文化需要得到满足。2006年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族裔教育政策纲要》并正在根据同时通过的一项计划采取措施,这项计划充当在一般性教育制度中为现代族裔教育政策确立优先方向的框架(2004-2010年)。每年还开展各种程序,监测俄罗斯教育系统中因学习本族语言而产生的问题。</p>